

韓國對獨占事業的認定及規範之探討

楊秀娟 * 陳韻珊 **

目 次

壹、前言	公告作業方式
貳、韓國公平交易法之 立法背景與沿革	肆、實施成效及檢討
叁、獨占事業之規範及	伍、結語

壹、前 言

我國公平交易法草擬及執行，參考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資料為主，其中以韓國國情與我較為相近，尤其是該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狀況和獨占事業之公告作業方式，頗值我國借鏡。筆者於去（八十一）年六月間奉派赴韓國考察，並拜訪公平會相關人員，向其請益韓國執法之經驗，所獲甚多。謹藉本文就韓國公平交易法中對於獨占事業之規範，及該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告獨占事業之作業方式作一闡述，以供本會及各界人士參考。

本文先就韓國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與沿革作一簡述，再分別介紹該國對獨占事業之規範與公告作業方式，並針對其實施十餘年來之成效作一檢討，最後提出考察所見。

* 公平會法務處科長

** 公平會企劃處專員

貳、韓國公平交易法之立法背景與沿革

一、立法背景

1960年代早期，韓國具有壟斷市場力量的廠商雖為數不多，但卻常以聯合行爲或市場區隔的方式控制產品售價，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因此政府當局開始了解此些限制交易的行爲應受到規範，惟因產業界的強烈反對，公平交易的競爭政策並未受到重視。直到1973年發生第一次石油危機以後，由於油價及進口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為解決通貨膨脹問題，韓國政府遂於1975年制定「物價穩定及促進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 物價穩定法）。

物價穩定法於1976年實施，其主要的目的是為穩定物價與確係公平交易，雖然該法有效的穩定物價與禁止數種不公平交易行爲，並對150餘種具獨占或寡占性質的產品予以管制，但違法案件中多數與囤積居奇有關，對於不當的限制競爭行爲卻無法有效規範。加以過當的物價管制卻反而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並導致若干現象，如產品品質降低，超額需求減少，受管制的廠商更因此減少產量。

鑑於1960年代與1970年代的經驗，以及第二次石油危機的餘波，韓國政府當局即普遍認為，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應以健全的市場經濟體制為基礎。根據此方向，在經濟企劃院的主導之下，韓國於1980年12月制定了「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交易法）。該法不但重建市場遊戲的新規則，更標明了政府與企業間關係的改變，而被喻為新時代的經濟憲法。

二、公平交易法之沿革

韓國公平交易法自一九八〇年制定迄今，歷經二次修法，第一次法律條文修正在一九八六年，並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在一九八九年底再次修正，並自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新法。第二次修正對原屬經濟企劃院首長的審議機關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具獨立性質的機關，並直接以委員會名義訂定相關公告事項。據悉，一九九二年底韓國又一次修正其公平交易法，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開始施行。

在組織方面，原先祇設置五個課，隨著業務量的增加，組織也隨之擴大，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的第二次法律修正，將該機構大幅擴大為一位閣員、三個局、十三個課及三個地方事務所（分別在釜山、光州、大田）的組織，幾乎擴大為相當於一個部會的型態。一九九一年四月為因應承攬轉包交易的公平執行需要，對一〇一個事業單位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按不同職權同時進行調查，因實際狀況需要，加強調查機能，檢討設置調查局的必要性，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立調查局，該局除進行大規模實際動態調查外，並按委員長的指示，進行相關案件的特別調查，調查局設三個課，全部人員約三十位左右。除新置的調查局外，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也在都市規模較大的大邱增設地方事務所。

叁、獨占事業之規範及公告作業方式

一、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一) 支配市場地位事業之公告

韓國公平交易法中所謂「支配市場事業」，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五條所稱「獨占」。至於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七項中對於支配市場事業者的定義規定如下（註1）：「所謂『支配市場事業者』係指合乎下列各款市場占有率之規定及大統領命令之規定，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之銷售，或相同或類似勞務之提供者而言：

(1) 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者而言。

(2) 三家或三家以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者，但不包括市場占有率僅達百分之十以下之事業。」

又根據同法第四條規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據第二條第七項中大統領命令所規定之標準，指定與公告支配市場事業。」

(二) 禁止濫用支配市場之地位的行為

註 1. 參考「韓國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譯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法制組工作報告（未出版），八十一年元月。

至於對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的規範，韓國公平交易法對被指定及公告的事業有禁止行爲之規定以及違反時的處罰規定，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說 明
支配市場的事業者濫用價格的行爲（公平法第三條第一款）	<p>—不當的決定、維持或變更價格的行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變動，相較於相當期間的供需變動或供給時所必需的費用變動，沒有正當理由的，顯著的上昇或僅下降很少的情形。 ◎屬於相關支配市場的事業者之業別或類似的業別，其銷售費用和一般管理費用沒有正當理由的較正常的水準支出過多的情形。 ◎2個以上的支配市場的事業者，沒有正當理由的將一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採取同樣的比例提高價格，或類似的提高價格。
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的一般濫用行爲 (公平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	<p>—不當的調節商品的販賣或提供勞務的行爲（調節出貨的行爲）</p> <p>—不當的妨礙其他事業者的事業活動的行爲（妨礙其他事業者的事業活動）</p> <p>—不當的妨礙新競爭事業者加入的行爲（妨礙新加入的行爲）</p> <p>—限制其他的競爭或顯著的有妨礙消費者利益之虞的行為。</p>

(三)處罰規定

1.改正處置（公平交易法第五條）

可以命令調降價格、停止相關的行為或為糾正而採必要之的措施。

2.科處罰金（公平交易法第六條）

不服從價格的調降命令時，可命令繳納罰金。

3.罰則（公平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三年以下的拘役或2億韓元以下的罰金（可併科拘役和罰金）。

(四)主要違法行為態樣

1.支配市場的事業者因成本上升，但不改變產品的包裝、設計以及價格，而減少容量，但所減少的容量卻超過成本上升的部分，成為實際上不當的決定，維持或提高價格的行為。（支配市場的事業者濫用價格的行為）

2.於商品需求鼎盛時期，沒有正當理由與其他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維持或縮減此一商品的國內銷售量，或是彼此之間將生產或販賣比率維持或變更在一定的水準的行為。（調節出貨的行為）

3.支配市場的事業者派遣促銷人員到百貨店及超級新場等共同賣場，傳達足以引起消費者誤認的商品資訊，以虛偽或不確實的內容誹謗與其競爭的事業所生產的產品之行為。（妨礙其他事業者事業活動的行為）

4.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為排除新加入者及剛脫離中小企業規模的競爭事業者，經由相當的期間將自己公司的產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的行為。（妨礙其他事業者事業活動的行為）

5.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締結代理店契約時，要求代理店禁止銷售和自己公司相似的產品，並禁止於所定下的銷售區域內和競爭事業者簽定重複契約（複數代理店），若簽訂重複契約時便要求解約的行為。（妨礙其他事業者事業活動的行為）

6.提供較正常的交易習慣為高的經濟利益，向其他事業者於產品生產時挖角技術性人員，妨礙其他事業者正常的生產活動的行為。（妨礙其他事業者事業活動的行為）

二、公告作業方式

根據上文所述，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支配市場事業者須加以公告，為配合此項作業，韓國訂定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準則」（詳如附錄一），至於支配市場事業的公告作業程序與內容（註2），則詳述如下。

(一) 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的定義

供給同種或類似的商品或勞務的事業者，其判定的標準如下：

1. 最近一年當中的國內總供給額：300韓元（約美金四千一百九十萬）以上的項目。國內總供給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內總供給額} = (\text{總出貨金額} - \text{輸出金額} + \text{輸入金額}) - \text{間接稅}.$$

2. 市場占有率：一家公司50/100以上，三家以上的公司75/100以上，但一家公司不滿10/100除外。至於關係企業的事業者視為適用一個事業者的市場占有率基準，而市場占有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市場占有率} = \frac{\text{相關事業者的商品或勞務的國內總供給額}}{\text{商品或勞務的國內總供給額}} \times 100$$

(二) 指定支配市場事業者的程序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支配市場的事業者之公告作業程序，主要係依據下列步驟進行：

步驟一、選定調查對象的項目及事業者

依據統計廳的礦工業統計調查結果，事業者供給的項目之國內總供給額超過200億韓元以上，且一家公司市場占有率達40%，或3家公司達60%以上的事業者，以及依其他資料接近支配市場的事業之指定要件的事業者當中，被選定為指定對象項目及事業者。

在這個步驟中，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註 2. 參考「市場支配的事業者指定·管理」（韓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2月）。

1. 完成調查對象項目及事業者的名單：若遇有項目分類不明確的或列為其他項目者不列入調查項目；有關醫藥品及化妝品則分別參考其生產實績表加篩選其項目分類。
2. 完成關於因統合或細分等問題項目的基準：指定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的項目區分係以“韓國標準產業分類”8位數分類為原則；對於上述原則不符合現實市場狀況的項目，則經由蒐取業界、學界、相關部處的意見，重新掌握市場構造，以完成另一分類基準並加以運用。

步驟二、調查受調查對象事業者的國內需求出貨額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以統計廳的礦工業統計調查結果資料為基礎而作成的調查對象項目及事業者名單，區分為項目別及事業者別。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統計廳職員直接到當地出差，調查事業者名稱、關係企業的區分、國內需求出貨額、輸入品的出貨額及國內信用狀出貨額等調查事項。出貨金額調查表於統計廳加以電腦處理後，和相關時間數列資料等相互比較驗證。

步驟三、依據關稅廳的 HSK 分類的10位數項目別進口實績，以區分為輸出用及國內需求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將 HSK 分類的10位數項目和標準產業分類的8位數目用電腦處理，使得一致，並參考其他基準加以利用。而關稅廳掌握前一年度的進口金額實績，扣除出口用的原材料進口金額，得到國內需求用的進口金額並算出國內總供給額。

步驟四、由相關事業者團體及主管部會確認並檢查新指定項目及漏失的項目。

對於依出貨金額調查結果而預見的新的指定對象項目或漏失的項目，由相關事業者團體及主管部會確認下列事項：

1. 各事業者的國內需求出貨額是否有誤。
2. 市場規範是否有部分遺漏或重複。
3. HSK 分類和標準產業分類是否一致，以及進口金額的計算是否有誤。

4.追加支配市場的事業者及項目的指定之必要性。

步驟五、當地出差調查有問題（爭議）的項目

預定新指定及漏失項目的出貨金額調查結果和相關時間數列資料加以比較後，對於產生差異的問題（爭議）項目，由公平會職員到當地出差調查，將問題（爭議）點補充完成後，確定予以指定。並參考前一年度連續指定的項目及事業者當中，市場變化較大的項目和事業者過去的相關時間數列資料比較後，徹底查驗增減的原因，並敘明事由以明白告示。

步驟六、支配市場的事業者之指定公告。

完成指定案並排入委員會議議程，經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後，加以指定公告。每年於下一年度開始前指定並公告一次登載於公報中，但可於年中追加或解除公告的內容。

肆、實施成效及檢討

一、歷年來公告家數統計

有關歷年來支配市場的事業者的指定項目數及事業者數，統計如附表一所列。從附表一可看出韓國歷年來公告獨占事業之商品（或服務）的項目及事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商品項目從1981年的42項逐年增加至1992年的144項，被公告為獨占的事業者家數則從1981年的72家增至1992年的209家（有關1992年所公告的名單詳如附錄二）。這樣的訊息是否顯示韓國實施公平交易法之後，市場集中度不增反減？抑或市場競爭程度並未提高？均頗耐人尋味。

附表一 韓國歷年來公告獨占事業之商品（或服務）之項目及事業之統計

年 度	項 目 數	事 業 者 數		純粹事業者數	
		較上一 年增減		較上一 年增減	*
1981	42	-	102	-	71
1982	48	6	115	13	87
1983	58	10	142	27	107
1984	71	13	179	37	136
1985	85	14	216	37	151
1986	100	15	266	50	181
1987	106	6	240	-26	161
1988	122	16	286	46	177
1989	131	9	310	24	178
1990	135	4	314	4	180
1991	136	1	320	6	183
1992	144	8	352	32	209
					26

* 由於公告的事業者可能同時在不同的商品項目中同時被列為具支配市場的事業，因此實際公告的事業家數並不多，表中純粹事業者數即為所指。

** 資料來源：公正去來年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5月）

二、執行成效

韓國反托拉斯政策的目的在於藉由禁止控制市場地位之濫用，過度集中之市場經濟力量，及管理不正當之聯合行爲與不公平交易行爲等，來達成提升及維持自由及公平之競爭。為了建立自由及公平的市場機能，韓國反托拉斯政策之最終目標在於激勵創造性之商業行爲，保護消費者及促進全國經濟之均衡發展。但根據統計（如附表二），韓國自一九八一年開始實公平交易法，迄一九九一年底，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然執行了五千六百七十二件的警告、改正命令、建議及罰鍰之處分措施，其中對於濫用支配市場地位之處分案件，在十一年當中總計僅十一件，是否表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具有支配市場地位的事業之規範，僅是徒具形文？或是具有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其所涉及的違法行爲是其他條文規範之行爲？則有待詳查。

附表二 改正命令之種類（1981~1991）

種 命 令 類	告 訴	罰 鍰	改 正 命 令	建 議 改 正	警 告	總 計
·支配市場地位之濫用	-	-	6	3	2	11
·合併及兼併	1	-	2	-	324	327
·資本投資限制	1	-	13	4	46	64
·聯合行爲	1	2	19	27	37	86
·同業公會禁止之行爲	7	-	240	31	103	381
·不公平交易行爲	23	-	766	527	1811	3127
·不公平國際契約	-	-	-	68	1608	1676
合 計	33	2	1046	660	3931	5672

資料來源：公正去來年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5月）

伍、結語

本文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獨占事業之規範及其公告作業方式做一闡述。雖然國外制度未必能完全「移植」至本國，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能擷長補短將可利於公平會業務推動。

筆者於考察期間，曾詢及當事業被公告為獨占事業時，是否會引起業者的不滿，其答覆是甚少引起反彈。足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累積其十餘年之經驗，已建立良好的制度與公信力。時值公平會公告獨占事業名單之際，謹藉本文供各界參考，並呼籲廠商，被公告為獨占事業未必是違法廠商，只要所為之交易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獨占事業並不當然違法。

附錄一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準則 (1990.4.12)

I. 目的

本準則之目的係為獨占規範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為同法執行命令第五條規定所稱之不合理價格，提供一詳細調查及決定標準以有效規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II. 規範客體

本準則之規範客體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七款及執行命令第四條及第七條所稱之具市場支配力之企業。

III. 細節

1.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合理決定、維持或變更（以下簡稱「價格」）（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

A. 當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無任何合理理由與相當期間內供需之變化或供應必需費用之變化為比較時，有顯著上升或微不足道之下降者（執行命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1)「特定商品或服務」意指具市場支配力企業之特指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類別」。）

(2)「價格」之判斷標準原則上應依製造人之現金價決之。但依一般交易習慣有其他價格者，依該價格決之。

(3)「合理期間」應依類別之特性（例如季節性類別或新產品）或依類別所屬商業類型之波動而計算。

(4)「供需之變化」指可能影響類別價格之因素之實際變化。

(5)「供應必需成本之變化」指與決定價格有關如原料費用、薪資、製造費用、管銷費用、停工費用等相關費用之變化。

(6)類別之價格是否顯著上升或屬微不足道之下降，應考慮當時情況，如類別之供需、進口之自由化及其階段、關稅稅率高或低等，作一適當決定。

B. 當具市場支配力地位事業之管銷費用與和其同一層次類型事業或相似事業之管銷費用相較，係無正當理由之過度支付者。（執行命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1)「具市場支配力事業所屬事業類型或其相似事業」指依韓國工業分類標準所指之「相同或相似」事業類型。
- (2)「與一般水準相較過高之支付」應考慮下列各款內容而決定：
 - (i)若事業年度管銷費用之比例與相同或相似事業相較，顯著過高者；
 - (ii)若事業過去三年管銷費用比例增加之趨勢與相同或相似事業相較，顯著過高者；
 - (iii)若事業過去三年管銷費用額增加之趨勢與相同或相似事業相較，顯著過高者；及
 - (iv)若事業年度之廣告費用、秘密費用、交際費用等占支出比例與相同或相似事業相較，顯著過高者。
- (3)「管銷費用之比例」指銷售總額之分配。

C. 當二家或更多具市場支配力事業，無任何正當理由，對特定之商品或服務以相同或相似之數額或比例提高其價格者（執行命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1)「所稱以相同或相似之數額或比例提高」指二家或更多具市場支配力事業，一次或經由二次或多次提高項目之價格，其結果於一定時點使價格相同或相似。
 - (2)「相同或相似之數額或比例」應考慮項目供需情況之特性及價格波動因素等後，計算之。
2. 對商品之銷售或服務之提供為不合理之控制（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
- A. 「控制」指干擾或降低項目之生產或銷售，或增加或減少由倉庫之運送。
 - B. 「不合理控制」指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無任何正當理由減少商品生產及銷售量，其結果造成與最近趨勢一明顯之偏離。

- (2)無任何正當理由，增加商品庫存，造成與最近趨勢一明顯之偏離。（在此情況，於直接管理或銷售公司之經銷商之存貨，亦應視為具市場支配力事業之庫存）；
- (3)無視於旺季分銷階段供應短缺，無任何正當理由，仍維持或降低國內商品銷售量。
- (4)於同一層次公司間，維持或改變生產或銷售比率。

3.對其他事業之商業活動予以不合理之干涉（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三款）。

A.「其他事業」指與具市場支配力事業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之事業。

B.「不合理干涉商業活動」指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無任何正當理由，以明顯提高其對商品製造必要原料採購數量之手段，使其他事業之原料採購發生困難；
- (2)以供予或允諾超過一般交易習慣之經濟上利益之手段，由其他事業召募製造商品之必要技術工程人員（包括熟手），使一般製造活動發生困難。此所稱技術工程人員（包括熟手），指下列人員：
- (a)其已於該公司服務一段長時間；
- (b)其係由該公司大量投資予以特別訓練；
- (c)其係該公司特別禮遇之重要技術工程人員（不包括熟手）；
- (d)其係掌握該公司重要商情且可能洩密之技術工程人員（不包括熟手）；但熟手數量大到足以對該公司之製造活動發生重大損害時，亦應包括在內。
- (3)以錯誤或未經證實之指控，詆譭及誹謗與其競爭之事業，使其事業活動發生困難。
- (4)以干擾其他事業所有財務活動，例如透過銀行、保險公司之票據貼現、貸款及開發票據等；或以操縱其他事業股票價格及交易量之方式，使其資金籌措困難。
- (5)以無任何正當理由於直接或間接貸與其他事業金錢後，立即要求償還之手段，使其他事業之活動發生困難。
- (6)以對相同交易對象提出不合理條件之方式或其他方法，使其他事業之活

動發生困難。

- (7)以無任何正當理由，阻礙其他事業之訂單、出口配額或其他方式，或因此強迫其他事業出售設備或使其被迫合併等方式，使其事業活動發生困難。
- (8)以無任何正當理由，拒絕或降低對其競爭事業交易之其他事業之商品銷售或購買之手段，使其事業活動發生困難。
- (9)以不合理之方式，使其他事業繼續事業活動所必需之實行或程序（例如，由合格機構或組織取得允許或推薦。）發生困難。
- (10)以與現存之事業簽訂獨家代理契約經營分銷事業之方式，使其他事業活動發生困難；或對其他事業之關係事業為其他行為，而實上與上述各種行為有相同效果者。

4. 不合理阻礙新競爭者之進入（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四款）。

- A. 「新競爭者」指欲進入或剛進入具市場支配力事業之特定商品市場，而未開始銷售者。
- B. 「不合理阻礙進入之活動」指下列各款所稱之活動：
 - (1)無合理理由，拒絕或減少對事業之商品購買或銷售，而該事業係正與或將與新進入者交易者；
 - (2)以不合理方法阻礙新進入競爭者所需之特定程序之實施（例如由合格機構或組織取得允許或推薦）。
 - (3)以不合理方法控制商品製造所需之原料（包括零配件），致阻礙新競爭者進入；
 - (4)以與現存分銷商簽訂排他性代理合約之方式，阻礙新競爭者進入；或
 - (5)無任何理由，以購買新競爭者維持事業活動所需之國內外產業之授權、專利、商標權或其他權利之方式，阻礙新競爭者之進入。

5. 其他重大限制競爭或明顯，損害消費者利益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五款）。

「重大限制競爭之行為」指下列各種行為：

- (1)購買現存事業維持繼續營業所需之授權或其他權利，以減低競爭者之數目

；

- (2)本身為具市場支配力事業之大企業，以其事業內之一部門，新進入由中小型企業組成之商品市場；
- (3)無任何正當理由，要求競爭者之設備、技術、商標權、資金及原料（包括零配件）供應者，暫停或減低供應；
- (4)集中於競爭者之主要市場以低價長期銷售商品，以排除或影響競爭者；或
- (5)其他可能損害消費者有形或無形之財產上利益之行為。

附錄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第90-1號

1992年獨占事業之指定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條及該法施行令第七條之規定，指定公告如下之1992年獨占事業名單

1991年12月28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指定之獨占事業名單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	洋火腿	樂天洋火腿(股)、樂天牛奶、第一製糖(股)、 眞珠洋火腿(股)
2	洋香腸	樂天洋火腿(股)、樂天牛奶、第一製糖(股)、 眞珠洋火腿(股)
3	調味奶粉	南洋乳業(股)、每日乳業(股)
4	冰淇淋	樂天三江(股)、樂天製菓(股)、冰克萊(股)、 海苔製菓(股)
5	海中雞罐頭	來源產業(股)、西潮產業(股)
6	大豆油(豆油)	來邦油糧(股)、三立食品(股)、第一製糖(股)
7	人造奶油	樂天三江(股)、三立油脂(股)、漢城漢茲(股)
8	shortening 油酥	樂天三江(股)、三立油脂(股)、漢城漢茲(股)
9	餅乾	樂天製菓(股)、皇冠製菓(股)、海苔製菓(股)
10	口香糖	樂天製菓(股)、海苔製菓(股)
11	冰棒	樂天三江(股)、樂天製菓(股)、冰克萊(股)、 海苔製菓(股)
12	泡麵	農心(股)、冰克萊(股)、三養食品(股)
13	速食麵	農心(股)、三養食品(股)
14	精糖	大韓製糖(股)、三養社(股)、第一製糖(股)
15	醬油	三養食品(股)、衆標食品工業(股)、五福食品(股)
16	化學調味料	味元(股)、第一製糖(股)
17	混合調味料	味元(股)、第一製糖(股)
18	果糖	斗山穀產(股)、味元食品(股)、鮮一葡萄糖(股)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9	咖啡	東西食品(股)、韓國雀巢(股)
20	奶精	東西食品(股)、韓國雀巢(股)
21	威士忌	very - 9(股)、y(股)、眞露(股)
22	清酒	慶州清酒(股)、金冠清酒(股)、白花(股)
23	啤酒	東洋麥酒(股)、朝鮮麥酒(股)
24	汽水	樂天七星飲料(股)
25	果汁	樂天七星飲料(股)、海苔飲料(股)
26	運動飲料	東亞食品(股)、第一製糖(股)、湖南食品(股)
27	穀物飲料	樂天七星飲料(股)、三育食品(股)、正食品(股)
28	合成絲	太光產業(股)、韓一合成纖維工業(股)
29	內衣類	白洋(股)、雙鈴(股)、太昌(股)
30	新聞用紙	世豐製紙(股)、全州製紙(股)
31	牛皮紙	世豐製紙(股)、全州製紙(股)
32	液體牛奶及容器	三隆物產(股)、韓國 IP、韓國 TP
33	衛生棉	雙龍製紙(股)、柳韓金寶利(股)
34	紙尿布	雙龍製紙(股)、柳韓金寶利(股)
35	TOLUENE(甲苯)	大林產業(股)、油公(股)
36	P.P.G.	韓國 POLYER(股)、南海化學(股)
37	H.D.P.E.	大韓油化工業(股)、湖南石油化學(股)、 大林產業(股)
38	L.D.P.E.	樂喜(股)
39	P.P.	大韓油化工業(股)、湖南石油化學(股)、 湖南精油(股)
40	假性蘇打	東洋化學(股)
41	蘇打粉	東洋化學工業(股)
42	氮	大成氣(股)、UNION 瓦斯(股)、 韓國瓦斯工業(股)
43	尼維龍紗	高麗合纖(股)、東洋尼龍(股)、KOLON(股)
44	短纖維	三養社(股)、鮮京織業(股)、第一合纖(股)
45	尿素肥料	南海化學(股)、韓國肥料(股)
46	複合肥料	京畿化學(股)、南海化學(股)、造肥(股)
47	除草劑	東洋化學工業(股)、韓農(股)
48	抗血清及微生物疫苗	綠十字(股)、第一製糖(股)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49	洗衣肥皂	東山油脂工業(股)、槿花油脂(股)、平和油脂工業(股)
50	化粧肥皂	東山油脂工業(股)、樂喜(股)、太平洋化學(股)
51	軟性合成洗劑	樂喜(股)、愛京產業(股)
52	牙膏	樂喜(股)、太平洋化學(股)
53	洗髮精	樂喜(股)、愛京產業(股)、太平洋化學(股)
54	爆竹	韓國火藥(股)
55	相紙及底片	宇星底片(股)、韓國柯達(股)、韓國富士銷售(股)
56	影片	金星社(股)、新韓媒體(股)、鮮京影業(股)、SKC(股)
57	飛機油	雙龍精油(股)、油公(股)、湖南精油(股)
58	汽油	京仁能源(股)、油公(股)、湖南精油(股)
59	煤油	雙龍精油(股)、油公(股)、湖南精油(股)
60	柴油	極東精油(股)、油公(股)、湖南精油(股)
61	重油	油公(股)、湖南精油(股)
62	液態瓦斯	油公(股)、油公瓦斯(股)、湖南精油(股)、湖南能源(股)
63	丁烷瓦斯	油公(股)、油公瓦斯(股)、湖南精油(股)
64	汽車胎	錦湖(股)、韓國輪胎(股)
65	橡皮管	平和產業(股)、和勝化學(股)
66	橡皮帶	東一橡膠帶(股)、韓國膠帶(股)
67	P.P.膠卷	三英化學工業(股)、西通(股)、栗村化學(股)
68	塑膠板	樂喜(股)、進洋(股)、漢洋化學(股)
69	衛生用陶器	雞材窯業、大林窯業(股)、東西產業(股)
70	玻璃板	錦江(股)、韓國玻璃工業(股)
71	強化玻璃	錦江(股)、韓國安全玻璃工業(股)
72	積層玻璃	錦江(股)、大源安全玻璃工業(股)
73	水泥	高麗水泥製造(股)、亞洲水泥工業(股)、韓國高爐水泥製造業(股)
74	石綿板	錦江(股)、碧山(股)
75	石膏板	錦江(股)、碧山(股)
76	耐火水泥	三和合成(股)、朝鮮耐火工業(股)
77	矽鋼	東部製鋼(股)、同一產業(股)、韓合產業(股)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78	鐵片	浦頂綜合製鋼(股)
79	鋼捲	浦頂綜合製鋼(股)
80	中原板	浦頂綜合製鋼(股)
81	熱軋寬幅鋼板	浦頂綜合製鋼(股)
82	冷軋電氣鋼板	浦頂綜合製鋼(股)
83	冷軋寬幅鋼板	東部製鋼(股)、聯合鋼鐵工業(股)、浦頂綜合製鋼(股)
84	線材	COSTEEL(股)、浦頂綜合製鋼(股)
85	鑄鐵管(直管)	宇民鑄鐵、宇進鋼鐵產業、韓國鑄鐵管工業(股)
86	鍍錫鋼板	東部製鋼(股)、東洋錫板工業(股)、新和實業(股)
87	熔融鍍鋅鋼板	東部製鋼(股)、聯合鋼鐵工業(股)
88	彩色鍍鋅鋼板	東部製鋼(股)、聯合鋼鐵工業(股)、浦頂鋼材工業(股)
89	精煉銅	樂喜金屬(股)
90	鋅塊	高麗亞鉛(股)、永楓(股)
91	石材用具	東仁鑽石工業(股)、梨花鑽石工業(股)、曉星鑽石工業(股)、
92	瓶蓋	三和王冠(股)
93	空罐	斗山裝罐(股)、三和裝罐(股)、韓一裝罐(股)
94	耕耘機	國際綜合機械(股)、大東工業(股)、東洋物產企業(股)
95	農業用牽引機	國際綜合機械(股)、金星電線(股)、大東工業(股)
96	插秧機	國際綜合機械(股)、大東工業(股)、東洋物產企業(股)
97	聯合收割機	國際綜合機械(股)、大東工業(股)、東洋物產企業(股)
98	金屬裁段機	新韓鑽石工業(股)、太和機械(股)
99	建設用起重機	三星重工業(股)、漢陽共營(股)
100	壓路機	三星重工業(股)、漢擎重工業(股)、現代重裝備產業(股)
101	挖土機	大宇重工業(股)、三星重工業(股)
102	自動販賣機	金星產電(股)、三星電子(股)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03	房用冷氣機	金星社(股)、大宇電子(股)、三星電子(股)
104	車用冷氣機	大宇機電工業(股)、斗源空調(股)、萬道機械(股)、漢擎空調(股)
105	自裝空調機	京源世紀(股)、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
106	家用幫浦	金星社(股)、新韓日電機(股)
107	電梯	金星計電(股)、金星產電(股)、現代電梯(股)
108	搬運車	大宇重工業(股)、三星貨車(股)
109	變速箱	起亞機工(股)、世一重工業(股)、高麗工業(股)
110	球狀軸承	韓國綜合機械(股)
111	電源起閉器	金星計電(股)、金星產電(股)、曉星重工業(股)
112	發電機及電動機	萬道機械(股)
113	TV 顯示器	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
114	VTR	金星社(股)、大宇電子(股)、三星電子(股)
115	電話交換機	金星情報通信(股)、東洋電子通信(股)、三星電子(股)
116	冰箱	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
117	電扇	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新一產業(股)
118	電子洗衣機	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
119	微波爐	金星社(股)、三星電子(股)
120	電鍋	金星社(股)、媽媽電器產業社(股)、三星電子(股)
121	物品搬運機	光林機械(股)、水產重工業(股)
122	吸塵器	金星社(股)、大宇電子(股)、三星電子(股)
123	TV 映像管	三星電管(股)
124	通信線及電纜	國際電機(股)、金星電機(股)、大韓電線(股)
125	日光燈管	錦湖電氣(股)、星標日光燈(股)、新光企業(股)
126	船用引擎	雙龍重工業(股)、韓國重工業(股)、現代重工業(股)
127	電動車	大宇重工業(股)、現代精工(股)
128	轎車	起亞自動車(股)、大宇自動車(股)、現代自動車(股)
129	巴士	起亞自動車(股)、大宇自動車(股)、現代自動車(股)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30	貨車	起亞自動車(股)、亞細亞自動車工業(股)、現代自動車(股)
131	拖車及車體	漢城車體(股)、雙龍自動車(股)、現代自動車(股)
132	汽車引擎	大宇重工業(股)
133	避震器及其零件	大宇精密工業(股)、萬道機械(股)
134	汽車軸	起亞機工(股)、世一重工業(股)、高麗工業(股)
135	汽車水箱	萬道機械(股)、三星水箱工業(股)、漢擎空調(股)
136	二輪車(普通腳踏車)	三光產業(股)、三千里自轉車工業(股)、KOLEXSPORTS(股)
137	機車	大林汽車(股)、曉星機械工業(股)
138	照相機	金星社(股)、三星航空產業(股)、亞南精密(股)
139	手錶	三星時針(股)、東方時計工業(股)
140	碼錶	萬道機械(股)、楓城精密(股)
141	鋼琴	三益樂器(股)、英昌樂器製造(股)
142	拉鍊	韓國拉鍊(股)
143	國內旅客航空運輸	大韓航空(股)、亞洲航空(股)
144	車輛電話及呼叫器	韓國移動通信(股)

附則

- 1.(施行日)本公告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廢止公告)公平交易委員會第90-12號公告廢除(1991年度指定獨占事業名單)。
- * 資料來源：「市場支配的事業者指定·管理」，韓國公平交委員會(1992年2月)。

參考文獻

1. Competition Policy in Korea - The First Ten Years (Feb, 1992), Fair Trade Commission, Republic of Korea.
2. Fair Trade Commission - Organization & Function, (1992), Republic of Korea.
3. Statues and Regulation On Monopoly Republic & Fair Trade (1990), Fair Trade Commission, Republic of Korea.
4. 公正去來年報（韓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5月）。
5. 市場支配的事業者指定·管理（韓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2月）。

